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改压）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用电申请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您在申请改压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2. 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用电地址物权证件（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证件）；3.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及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需提供原件核验，若为租赁，除租赁协议原件外还需提供承租户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原件。

工作时限：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供电方案答复

☆我公司受理用电申请后，将在规定期限内或者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开展现场勘查并答复供电方案，请您配合。

工作时限：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高压单电源 10 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 20 个工作日，低压客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竣工检验

☆您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工程施工。您工程完工后请申请竣工检验，我公司为您竣工检验。

工作时限：自受理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我公司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装表接电

☆☆在竣工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并办结相关手续后，高压 3 个工作日、低压客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请您配合。

温馨提示

用户因需求发生变化等原因需要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的可办理该业务，规则如下。

☆改变电压等级后超过原容量的，超出部分按增容办理。

☆改压后按新的电压等级执行相应电价政策。

☆改压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

☆由于供电企业的原因引起用户供电电压等级变化的，改压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外工程费用由供电企业负担；非供电企业原因引起用户供电电压等级变化的，改压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外工程费用按照当地投资政策确定费用投资主体。

☆对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营销业务系统应向电力交易平台提供业务受理、分段计量数据等信息。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